

#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(大连开放大学) 文件

大职院(开大)发〔2023〕4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(大连开放大学) 教学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部门(单位):

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(大连开放大学)教学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章程》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(大连开放大学)

2023年10月30日

#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（大连开放大学） 教学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扬学术民主、规范学术管理，保障学术分委员会在学校教学、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，根据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（大连开放大学）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各教学单位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（大连开放大学）教学单位学术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术分委员会”）是各教学单位最高学术机构，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
第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致力于弘扬科学精神，倡导学术自由，鼓励学术创新，服务于教学单位发展战略，在专业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，促进教学单位科学发展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术分委员会由教学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，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，总人数为 5-13 人的单数。其

中不担任教学单位领导职务的专任教师，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/2。

第五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肩负着教学单位学术决策的重要使命，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学术权威。要求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法律，师德高尚、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
（二）学术造诣较高，有突出的教科研成果，了解本研究领域的发展动态；

（三）关心教学单位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行为，能正常履行职责；

（四）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对有突出学术成就的青年教师，专业技术职务可以适当降低。

（五）年龄原则上应任满一届。

第六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的产生，经自下而上的民主程序，公开公正的进行遴选和确定。

第七条 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。

第八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一般每届任期 4 年，可连选连

任。学术分委员会每次换届，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/3。

第九条 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秘书 1 名。

第十条 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、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，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，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经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- （一）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（三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- （四）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分委员会由于委员在任职期间调离或其他原因出现缺额时，可根据工作需要，予以增补，其增补人员由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，经学术分委员会表决通过，报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权限

第十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教学单位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
（二）就学术事务向教学单位提出咨询或质询；

（三）在学术分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
（四）对教学单位学术事务及学术分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；

（二）遵守学术分委员会章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
（三）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。

第十五条 教学单位下列事务决策前，应当提交学术分委员会审议：

（一）专业（或课程）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，以及科学研究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学术规划；

- (二) 申请设置和调整专业（或课程）；
- (三) 专业（或课程）资源的配置方案；
- (四) 学术机构的设置；
- (五) 教学科研成果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；
- (六) 专业（或课程）教学标准、教学计划方案、招生的标准及办法；
- (七) 教学单位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与办法；
- (八) 教学单位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第十六条 教学单位实施以下事项，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，应当由学术分委员会进行评定：

- (一) 推荐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奖；
- (二) 推荐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名誉（客座）教授聘任人选；
- (三)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人选；
- (四)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、科研项目及教学、科研奖项等；
- (五)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七条 教学单位做出下列决策前，应当通报学术分委

员会，由学术分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：

- （一）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；
- （二）教学单位预算中教学、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；
- （三）教学、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；
- （四）开展中外合作办学，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；
- （五）教学单位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分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八条 学术分委员会配合校学术委员会对有关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。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，学术分委员会可以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。

#### **第四章 议事规程**

第十九条 学术分委员会实施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提议，或 1/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临时召开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商讨相关事项。

第二十条 学术分委员会会议由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凡需要提交学术分委员会讨论的事项，议题动议人应提前准备并提交议题材料，列明议题缘由、政策和法律依据、可供选择的解决方案或建议等，报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，由主任委员确定上会议题及会序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，经与会 1/3 以上委员同意，可以临时增加议题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 2/3 以上同意，方可通过。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评定的事项，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；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实名投票方式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术分委员会实行议事回避制度，凡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术分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，如有必要，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到会进行陈述、解释和说明。还可以根据议题，设立旁听席，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、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允许缺席学术

会议，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应向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，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在评议工作中，应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科学民主，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意见。如发现委员违背原则搞不正之风，学术分委员会有权提出批评，或建议教学单位取消其委员资格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散布或泄露会议内容和结果。对违反保密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按本章程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取消其委员资格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术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，并设置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，可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复议。对复议仍有异议，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。

第三十条 学术分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每年度对教学单位整体的学术水平、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，提出意见、建议；对学术分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修改需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

议通过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教学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